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17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养老机构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下属单位、各养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县政府、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现将《文水县养老机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民政局
2023年9月15日

文水县养老机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民政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3〕8号）、《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安发〔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民政行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措施，严格管理，聚焦燃气安全使用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

成监管合力，紧盯民政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软硬结合、科技创新。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通过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依靠科技赋能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三）工作目标

在民政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基础上，六个工作专班通过三个月时间集中专项攻坚，全面排查各领域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对燃气使用企业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六个月的时间巩固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回头看”，全面完成风险隐患整改销号；到 2025 年底前，健全标准化体系，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时间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 年 9 月至 11 月）

在民政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基础上，对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加强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立行立改。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公从有奖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

设立举报电话 0358-3022548,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安全,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民政行业燃气及气瓶、燃气具等的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

1. 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燃气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2. 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阶段任务

（一）开展企业“问题气”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对民政行业经营场所使用燃气情况进行排查，看是否是从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购买。

2、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二）开展“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对民政行业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瓶、阀、软管、燃气具及其配件等进行排查，看是否存在问题。

4、对民政行业经营场所是否按要求使用燃气漏气报警联动装置。

（三）开展养老机构餐饮企业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5、对民政行业养老机构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四)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整治

6. 对养老机构等所管单位燃气使用场所的自有燃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加快落实燃气漏气报警联动装置的安装使用。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阶段任务

(一)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养老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燃气使用企业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成员包括养老股及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对所管领域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 压实各方责任。工作专班要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

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的燃气安全开展专项整治，明确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集中攻坚期间，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

(三)加强督促指导。局领导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干部，要严肃问责。

(四)做好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表格、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况统一报养老股汇总。

工作专班行动联络人：李迎春 手机号：15935816428

